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JC2025-HW(YZ)-036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4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SFZK2025001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 5,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蔡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000,00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3,0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2,000,000元

包概述：大米、食用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1	大米(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批	80	1	/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大米	一、基本要求 品名：一级大米 二、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09标准，若国家出台了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三、其他要求：（1）色泽：符合应有品种的颜色，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2）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3）气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4）滋味：生米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5）外来杂质：无（6）非转基因大米（7）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 杂质、杂米，黄粒米<1%，含粹<10%，水份<15.5%，产品标识规范，拥有“QS”食品安全认证、非转基因原料加工。（8）包装要求：需独立包装，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志，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2	★	食用油	1、质量标准：符合GB15680标准和《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若国家出台了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密封良好，无沉淀，产品标识规范，拥有“QS”食品安全认证，非转基因原料加工。 3、供应商配送的食用油不得为大豆油和玉米油，宜配送菜籽油等品质较好的食用油。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且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大米	1	大米	否	无	无
		2	食用油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材采购配送合同</p> <p>甲方：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乙方：</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及配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

1、项目合同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第一年配送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则续签第二年配送合同,考评不合格的,则不予以续签。

二、食品原材料信息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其他等货物。

2.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价格等以实际配送清单为准,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按照食堂所需,至少提前1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乙方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由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签字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若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进行回复或签字人员非指定人员的,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视同乙方已确认。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在接到临时订货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订货,订货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如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应提供验收单,由双方核对后签字确认。但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简化验收流程,乙方应在送货时先行交付货物,甲方应在事后尽快补签验收单。

四、价格确定

1.合同期内应维持中标折扣率不变,货款结算公式:采购数量*市场零售价*折扣率=货款。市场零售价的确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甲方派2名代表、乙方派1名代表,每2周(甲方可视情况确定询价频率)随机选取零陵区域内的2家超市进行询价(不包含各种会员价、活动特价等),以二家超市的平均价为本期的市场零售价。

2. 若乙方在市场零售价基础上拒绝按照中标约定折扣确定价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配送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五、货款结算

1. 配送商当月配送的货物，甲方和配送商次月上旬进行货单核对，核对无误后配送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具体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进行办理）。价款已包含食材购置、检验、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账户、联系地址、联系人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应承担全部损失。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订货单应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__小时内完成交货；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临时订货时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交货。

2. 乙方保证按照订货单或临时订货通知中明确的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并交由食堂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指定收货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货物数量、

检查货物质量、签收货物并及时反馈验收结果。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或送货时间延误（超过预定交货时间__小时）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2小时，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七、包装要求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

3. 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包装物不回收。

(2) 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八、货物储藏

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_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_小时。

九、货物运输

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车辆运输。

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十、验收与退换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人员收货，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收货，不得无故拖延。此外，甲方有权对已验收货物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发现不合格、不卫生或未采取必需的冷藏冷冻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发现食品原辅料发生变质、串味、腐败、酸臭、色泽度失常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数量检查（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7) 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卫生与安全标准的，就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也有权将部分不合格视同整批不合格，直接拒收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8)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甲乙双方当场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十一、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最高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SC质量认证。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的规定，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2)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4)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4.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交货时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允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5.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6.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生产车间、运输车辆等）进行定期或不

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充分的检查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所有相关区域、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甲方人员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2)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3)乙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干扰检查。

十二、食品安全责任

1.甲方人员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如甲方在工商、食药监、卫生局等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十三、承诺与保证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负责送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4.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5.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借用资质挂靠他人公司履约，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签订正式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凡是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约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对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合同期满且乙方未发生应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附件一：考评办法

我校每月对配送商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的配送数量、配送服务质量、产品品质、食堂（餐厅）投诉次数等，一年内评分在95分以上不低于6个月，即为考核合格，如超过3次评分在80分以下的，我校有权取消配送商的配送资格。

考核细则（满分100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服务人员	安排非正式人员配送，发现一人次扣 5 分；未办理健康证或者健康证过期，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5	
	配送公司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违规停车的，一次扣5分	5	
	配送公司送货专员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的，一次扣5分	5	
询价要求	没有及时配合询价的，每次扣3分	3	
配送要求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在未征得我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我学校拒收，每次扣5分	5	
	质量要求		造成食物中毒等		该项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配送的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0	
			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3分	3	
			与食堂承包商串通，配送假冒伪劣食品的		该项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配送的食材经检测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并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满意		被用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table border="1"> <tr> <td>度要求</td> <td>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td> <td>10</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td> <td>5</td> <td></td> </tr> </table>	度要求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度要求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2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	<p>一、供货及服务要求</p> <p>1、具体供货规格、供货数量、供货时间按采购人的需求计划确定，以实际配送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需求总数量和各品种数量，也可根据需要调整采购部分其他品种（在配送商可售品种范围之列调整）。</p> <p>2、合同期内配送商凭采购人的通知供货，具体品种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配送商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配送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未经采购人同意，配送商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p> <p>3、供货时间、规格、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订单，以日供、周供的方式进行配送。</p> <p>4、投标人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约定，将食堂用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投标人所配送食材必须满足采购人标准要求，否则无条件退货。</p> <p>6、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第一年配送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则续签第二年配送合同，考评不合格的，则不予以续签。</p> <p>7、本项目共分2个包，同一供应商可对2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p> <p>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配送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配送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p> <p>3、有保质期的商品，交付给采购人时，剩余的保质期在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包装、运输及交货方式</p> <p>1、包装符合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防湿、防潮、适应长途运输；包装物不回收。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配送商承担。</p> <p>2、运输由配送商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等由配送商承担。</p> <p>3、随货同行资料：食品检验报告、发货单、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p> <p>4、采购人不考虑配送商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以需检验合格的实际入库数量为实际交付数量。</p> <p>5、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报告。</p>								

6、对采购人临时性补货需求，配送商应在120分钟之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位。

四、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限

对采购人验收结论有异议，应在配送商收到验收结论七天内提出；采购人验收后发现配送商食堂用物资存在质量缺陷，可随时提出异议并无条件退货。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及期限：配送商按采购人通知及时供货，配送商交付食堂用物资，经采购人所属食堂检验合格后，凭采购人仓库入库单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期内应维持中标折扣率不变，货款计算公式： $\text{采购数量} \times \text{市场零售价} \times \text{折扣率} = \text{货款}$ 。市场零售价的确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派2名代表、配送商派1名代表，每2周（采购人可视情况确定询价频率）随机选取零陵区内的2家超市进行询价（不包含各种会员价、活动特价等），以二家超市的平均价为本期的市场零售价。

3、单个品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发生波动超出或低于周期内确定的市场零售价20%的，双方均可启动调价申报机制，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对特定物资重新确定采购价格。

4、配送商当月配送的货物，采购人和配送商次月上旬进行货单核对，核对无误后配送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具体按采购人的财务制度进行处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配送的生鲜食品中出现了质量问题，配送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七、退出机制

1、配送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配送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进行配送，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达三次的，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配送商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采购人有权对所配送的产品随机抽样送检，若收到采购人关于各污染物超标的书面告知函达二次的，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负责。

5、确认为配送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配送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p>6、配送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配送商承担。</p> <p>7、配送商中途退出的，采购人可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配送或重新组织招标。</p> <p>八、其他说明</p> <p>1、评标结果公示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拟中标企业进行现场核实，主要核实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如考察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相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开招标各供应商得分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如现场核实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相符，则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p> <p>2、签订正式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p> <p>注：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表述如有不一致的，均以此条表述为准。</p> <p>3、消费帮扶承诺：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p> <p>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配送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配送商。如有退货情况出现，配送商必须填写《退货记录表》，配送商人员拒绝填写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退回，配送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3	检测能力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4	配送能力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5	经营场所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6	货源基地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7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8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9	食品应急响应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10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11	配送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检测能力】的评分规则：有专业的检测人员3名（含本数）以上及检测设备5台（含本数）以上的得5分；有专业的检测人员3名以下及检测设备5台以下的得3分；有专业的检测人员无检测设备或有专业的检测设备无专业的检测人员均不得分。</p> <p>【检测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检测场所照片、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及设备的实地图片等证明资料。 2、提供食品安全或食品检验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对其缴纳的社保明细（2025年4月-2025年6月）。</p>
3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配送能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2台及以上的专用配送车辆的计2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用于驾驶配送专用车的驾驶员3名及以上的计3分。</p> <p>【配送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属于本单位或法人的运输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须与本单位或法人名称一致（运输车辆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须与出租方名称一致，且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及车辆的彩色照片；驾驶员提供驾驶证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5年1月至6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经营场所】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面积$\geq 1000\text{m}^2$，得6分；$500\text{m}^2 \leq$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000\text{m}^2$得3分；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text{m}^2$，得1分；无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分。</p> <p>【经营场所】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面积的证明材料（面积证明材料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平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平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货源基地】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的水稻种植基地得5分；2、投标人与食用油生产企业或总代理商有直接采购协议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计4分。</p> <p>【货源基地】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大米种植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现场实拍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2、若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协议扫描件、若为总代理提供授权委托书、直接采购协议扫描件。</p>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食堂物资(大米和食用油)配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以单价结算的还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结算发票扫描件。</p>
7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在2000万(含)以上计5分，所投保额在1000万(含)至2000万之间的计3分，所投保额在1000万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食品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送的服务对象，特点、要求，制定规范、科学、具体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需包括：食堂物资配送数量临时增减的应急处理方案、现场验收不达标和抽检不合格的应急处理措施、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应急配送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紧急配送方案。整个方案内容齐全、科学规范、合理有效、目录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每缺一项扣3分；方案内容表述错误或不规范、不合理、目录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9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送的服务对象，特点、要求，制定规范、科学、具体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涉及的进货渠道及来源、检验、原材料保管、食品卫生防护、食品退换流程、产品留样检测等涉及质量安全的各个方面，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内容齐全，科学规范、合理有效、目录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每缺一项扣3分。方案内容表述错误或不规范、不合理、目录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0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常配送时人员、货物、配送车辆的安排计划、紧急配送方案、配送的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评委评分时进行横向对比，方案详细、可执行度高、全面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可执行度较高、较全面的得7分；方案欠详细、可执行度不高、不全面的得3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包名：第二包 预期采购金额：3,000,000元

包概述：蔬菜、水果、调味品、干货、冻货、米粉、面粉、豆制品、蛋类、家禽、家畜、水产品类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

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批	80	1	/
本货物共设置了7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果蔬类、家禽、家畜、水产品、冻货、蛋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米粉(河粉、干粉、湿粉)等(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1	★	果蔬类	1.1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供应商承诺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1.2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1.3感官要求：所供蔬菜应具有新鲜蔬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蔬菜品目及具体要求如下：类型：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 A绿叶菜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B水生蔬菜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茭白、鲜藕、马蹄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C根茎菜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台、芋、姜、土豆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喷实，肉质甜脆。D瓜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E豆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四季豆、豇豆、青皮豆、川豆、荷兰豆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F茄果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G食用菌类：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香菇、平菇、金针菇、杏鲍菇、凤尾菌等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注：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4、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3)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要求。4)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5)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6)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2	★	家禽、家畜、水产品类	(1)鲜猪肉：猪肉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齐全，牛羊肉类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注水、无冰冻、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红润。进货票据、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随货同行，货证一致，必须为当天屠宰的新鲜整块肉类，不得提供送货当天日期之前的冻肉或解冻后重新冷藏的肉类。猪肉宜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整块新鲜肉、整块新鲜排骨，同时应符合《猪肉等级规格》NY/T1759规定。猪皮上检验检疫章(红色)和肉品品质检验章(蓝色)清晰可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随货同行，货证一致。生猪肉：指猪屠宰放血后，经烫毛、脱毛、去头蹄尾、内脏等工艺流程加工后的白条猪肉。(2)鲜牛肉：肉质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3)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4)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5)鲜鸡肉：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6)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7)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达到食用标准。其禽肉应是当日生产的整只鲜肉，保证肉质新、无异味、无变质，及时配送，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			

			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动物检疫证明（产品）和肉品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随货同行，货证一致。
3	★	冻货、蛋类	4.1 具体要求如下：（1）宰杀脱毛后的鸡、鸭、鹅鲜肉、鸡、鸭、鹅相关禽类冻品和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符合《生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注：采购人按需采购禽蛋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4.2 禽类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4.3 冻禽质量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所有物资产品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要求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畜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所有冷冻食品均不得为二次化冰食品。4.4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4.5 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6）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国家、省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4	★	豆制品类	5.1具体要求如下：采购内容:各类豆制品 技术要求:符合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注：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豆制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5.2质量要求：新鲜，非转基因，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5.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5.4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5	★	调味品类	6.1具体要求如下： 采购内容:普通调味品类。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酱、料酒、调料、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注：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6.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6.3供货方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6.4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6	★	干货类	7.1具体要求如下： 采购内容: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面粉等。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一律就高不就低。注：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7.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7.3供货方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7.4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7	★	米粉(河粉、干粉、湿粉)	一、基本要求： 口感：要求爽滑有韧性，不黏牙、不软烂（避免煮后或炒后断裂、糊成一团），咀嚼时有轻微“弹牙感”。 外观：颜色呈自然米白色或微透明，无发黄、发黑；表面光滑，无结块、无气泡、条状物完整（少碎渣，如碎粉占比≤5%）。 水分：湿度适中，不滴水、不干燥发硬（冷藏保存时需说明是否会出水，影响口感）。 气味：有淡淡的米香，无酸味、馊味或其他化学异味。 二、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果蔬类、家禽、家畜、水产品、冻货、蛋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米粉(河粉、干粉、湿粉)等	1	果蔬类	否	无	无
		2	家禽、家畜、水产品类	否	无	无
		3	冻货、蛋类	否	无	无
		4	豆制品类	否	无	无
		5	调味品类	否	无	无
		6	干货类	否	无	无
		7	米粉(河粉、干粉、湿粉)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材采购配送合同</p> <p>甲方：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乙方：</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及配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p> <p>一、</p> <p>1、项目合同期为一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p> <p>2、服务期：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第一年配送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则续签第二年配送合同，考评不合格的，则不予以续签。</p> <p>二、食品原材料信息</p> <p>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input type="checkbox"/>粮油类、<input type="checkbox"/>蔬菜类、<input type="checkbox"/>水产类、<input type="checkbox"/>猪牛羊肉类、<input type="checkbox"/>禽蛋类、<input type="checkbox"/>水果类、<input type="checkbox"/>副食调料类、<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等货物。</p> <p>2. 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价格等以实际配送清单为准，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三、订货

1. 批次订货：甲方按照食堂所需，至少提前1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乙方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由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如有变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签字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若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进行回复或签字人员非指定人员的，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视同乙方已确认。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在接到临时订货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订货，订货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如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应提供验收单，由双方核对后签字确认。但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简化验收流程，乙方应在送货时先行交付货物，甲方应在事后尽快补签验收单。

四、价格确定

1. 合同期内应维持中标折扣率不变，货款计算公式： $\text{采购数量} \times \text{市场零售价} \times \text{折扣率} = \text{货款}$ 。市场零售价的确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甲方派2名代表、乙方派1名代表，每2周（甲方可视情况确定询价频率）随机选取零陵区域内的2家超市进行询价（不包含各种会员价、活动特价等），以二家超市的平均价为本期的市场零售价。

2. 若乙方在市场零售价基础上拒绝按照中标约定折扣确定价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配送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五、货款结算

1. 配送商当月配送的货物，甲方和配送商次月上旬进行货单核对，核对无误后配送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具体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进行办理）。价款已包含食材购置、检验、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账户、联系地址、联系人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应承担全部损失。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订货单应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_小时内完成交货；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临时订货时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交货。

2. 乙方保证按照订货单或临时订货通知中明确的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并交由食堂负责人（姓名： ， 职务： ，联系电话： ）。指定收货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质量、签收货物并及时反馈验收结果。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或送货时间延误（超过预定交货时间_小时）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2小时，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七、包装要求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

3. 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包装物不回收。

(2) 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八、货物储藏

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_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_小时。

九、货物运输

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车辆运输。

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十、验收与退换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人员收货，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收货，不得无故拖

延。此外，甲方有权对已验收货物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发现不合格、不卫生或未采取必需的冷藏冷冻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发现食品原辅料发生变质、串味、腐败、酸臭、色泽度失常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数量检查（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7) 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卫生与安全标准的，就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也有权将部分不合格视同整批不合格，直接拒收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8)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甲乙双方当场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十一、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最高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

物必须经过SC质量认证。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的规定，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2)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4)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4.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交货时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允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5.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6.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生产车间、运输车辆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充分的检查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所有相关区域、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甲方人员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2) 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3) 乙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干扰检查。

十二、食品安全责任

1. 甲方人员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如甲方在工商、食药监、卫生局等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十三、承诺与保证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负责送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4.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5.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借用资质挂靠他人公司履约，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 签订正式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3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凡是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约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对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合同期满且乙方未发生应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附件一：考评办法

我校每月对配送商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的配送数量、配送服务质量、产品品质、食堂（餐厅）投诉次数等，一年内评分在95分以上不低于6个月，即为考核合格，如超过3次评分在80分以下的，我校有权取消配送商的配送资格。

考核细则（满分100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服务人员	安排非正式人员配送，发现一人次扣 5 分；未办理健康证或者健康证过期，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5	
	配送公司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违规停车的，一次扣5分	5	
	配送公司送货专员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的，一次扣5分	5	
询价要求	没有及时配合询价的，每次扣3分	3	
配送要求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在未征得我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我学校拒收，每次扣5分	5	
质量要求	造成食物中毒等		该项直接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追究 法律责任
			配送的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0		
			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3分	3		
			与食堂承包商串通，配送假冒伪劣食品的			该项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配送的食材经检测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并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 生产 管理 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满意 度要 求	被用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2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	<p>一、供货及服务要求</p> <p>1、具体供货规格、供货数量、供货时间按采购人的需求计划确定，以实际配送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需求总数量和各品种数量，也可根据需要调整采购部分其他品种（在配送商可售品种范围之列调整）。</p> <p>2、合同期内配送商凭采购人的通知供货，具体品种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配送商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配送商在规定时间内</p>
---	--------	----	--

补足。未经采购人同意，配送商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3、供货时间、规格、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订单，以日供、周供的方式进行配送。

4、投标人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约定，将食堂用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投标人所配送食材必须满足采购人标准要求，否则无条件退货。

6、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第一年配送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则续签第二年配送合同，考评不合格的，则不予以续签。

7、本项目共分2个包，同一供应商可对2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

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配送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有保质期的商品，交付给采购人时，剩余的保质期在三分之二以上。

三、包装、运输及交货方式

1、包装符合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防湿、防潮、适应长途运输；包装物不回收。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配送商承担。

2、运输由配送商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等由配送商承担。

3、随货同行资料：食品检验报告、发货单、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4、采购人不考虑配送商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以需检验合格的实际入库数量为实际交付数量。

5、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报告。

6、对采购人临时性补货需求，配送商应在120分钟之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位。

四、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限

对采购人验收结论有异议，应在配送商收到验收结论七天内提出；采购人验收后发现配送商食堂用物资存在质量缺陷，可随时提出异议并无条件退货。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及期限：配送商按采购人通知及时供货，配送商交付食堂用物资，经采购人所属食堂检验合格后，凭采购人仓库入库单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期内应维持中标折扣率不变，货款计算公式:采购数量*市场零售价*折扣率=货款。市场零售价的确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派2名代表、配送商派1名代表，每2周（采购人可视情况确定询价频率）随机选取零陵区内的2家超市进行询价（不包含各种会员价、活动特价等），以二家超市的平均价为本期的市场零售价。

3、单个品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发生波动超出或低于周期内确定的市场零售价20%的，双方均可启动调价申报机制，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对特定物资重新确定采购价格。

4、配送商当月配送的货物，采购人和配送商次月上旬进行货单核对，核对无误后配送

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具体按采购人的财务制度进行办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配送的生鲜食品中出现了质量问题，配送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七、退出机制

1、配送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配送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进行配送，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达三次的，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配送商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采购人有权对所配送的产品随机抽样送检，若收到采购人关于各污染物超标的书面告知函达二次的，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负责。

5、确认为配送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在采购人向配送商发出终止配送告知函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配送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配送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配送商承担。

7、配送商中途退出的，采购人可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配送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其他说明

1、评标结果公示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拟中标企业进行现场核实，主要核实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如考察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相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开招标各供应商得分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如现场核实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相符，则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2、签订正式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3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表述如有不一致的，均以此条表述为准。

			<p>3、消费帮扶承诺：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p> <p>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配送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配送商。如有退货情况出现，配送商必须填写《退货记录表》，配送商人员拒绝填写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退回，配送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3	食品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4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5	配送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6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7	检测能力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8	配送能力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9	经营场所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10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11	货源要求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食品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送的服务对象，特点、要求，制定规范、科学、具体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需包括：食堂物资配送数量临时增减的应急处理方案、现场验收不达标和抽检不合格的应急处理措施、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应急配送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紧急配送方案。整个方案内容齐全、科学规范、合理有效、目录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每缺一项扣3分；方案内容表述错误或不规范、不合理、目录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送的服务对象，特点、要求，制定规范、科学、具体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涉及的进货渠道及来源、检验、原材料保管、食品卫生防护、食品退换流程、产品留样检测等涉及质量安全的各个方面，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内容齐全，科学规范、合理有效、目录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每缺一项扣3分。方案内容表述错误或不规范、不合理、目录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常配送时人员、货物、配送车辆的安排计划、紧急配送方案、配送的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评委评分时进行横向对比，方案详细、可执行度高、全面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可执行度较高、较全面的得7分；方案欠详细、可执行度不高、不全面的得3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食堂物资配送类似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多计10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以单价结算的还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结算发票扫描件。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检测能力】的评分规则：有专业的检测人员3名(含本数)以上及检测设备5台(含本数)以上的得5分；有专业的检测人员3名以下及检测设备5台以下的得3分；有专业的检测人员无检测设备或有专业的检测设备无专业的检测人员均不得分。 【检测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检测场所照片、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及设备的实地图片等证明资料。2、提供食品安全或食品检验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明细(2025年4月-2025年6月)。

7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配送能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3台专用配送车辆（其中含冷链车辆1台，无冷链车辆本项不计分）的计2分，每增加一台专用配送车辆的加1分，本项最多计3分。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用于驾驶配送专用车的驾驶员3名及以上的计2分；</p> <p>【配送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属于本单位或法人的运输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须与本单位或法人名称一致（运输车辆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须与出租方名称一致，且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及车辆的彩色照片；驾驶员提供驾驶证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5年1月至6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经营场所】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面积$\geq 2000\text{m}^2$，得4分；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2000\text{m}^2$得1分，无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分。2、投标人生产经营场所内设分拣区、净菜区、过磅称重区、装卸区等且设置合理，设施设备齐全、标识醒目，整洁有序的，加计3分，无分区标识或分区不合理、分区内设施设备不齐全的均不得分。3、投标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有专用独立的冷藏冷冻库及配套设施，功能设施齐全，管理制度完善，分区存放合理有序，有专职仓储管理员，加计2分，无独立专用冷藏冷冻库或无专职仓储管理员或无管理制度或无配套设施设备均不得分。</p> <p>【经营场所】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面积的证明材料（面积证明材料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平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平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2、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分区管理制度流程、带水印的内部分区实拍照片、配套设施设备清单等相应证明材料。3、提供自建或租赁冷藏冷冻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冷库管理制度、带水印的内部清晰照片、配套设施设备清单、仓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等相关相应证明材料。</p>
9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在2000万（含）以上计5分，所投保额在1000万（含）至2000万之间的计3分，所投保额在1000万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货源要求】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与本包所采购物资的生产企业或总代理商有直接采购协议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最高计6分。</p> <p>【货源要求】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若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协议扫描件、若为总代理提供代理授权书、直接采购协议扫描件。</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